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110號

上訴人 陳聰傑

被上訴人 邱金虎

邱伯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本院第1審判決提起第2審上訴，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應徵第2審裁判費6,450元。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如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如該訴訟救助案件嗣經駁回聲請確定，則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黃振祐